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 特 迅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奥特迅	股票代码	00222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
姓名	吴云虹	卓绍荣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
电话	0755-26520515	0755-26520515
电子信箱	atczq@atc-a.com	atczq@atc-a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26,950,197.29	140,260,042.19	-9.4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8,968,863.65	-17,453,320.86	-65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32,415,726.26	-21,410,619.47	-51.4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2,406,149.04	-30,677,518.62	-70.8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69	-0.0704	-66.0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69	-0.0704	-66.0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93%	-1.66%	-1.2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522,919,588.72	1,614,893,582.90	-5.7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75,220,094.66	1,004,177,238.84	-2.8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74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欧华实业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51.25%	127,003,614	0	质押	8,000,000
李攀	境内自然人	1.20%	2,983,900	0	不适用	0
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3%	2,313,370	0	不适用	0
廖晓霞	境外自然人	0.92%	2,269,289	1,701,967	不适用	0

袁庚	境内自然人	0.65%	1,620,000	0	不适用	0
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6%	1,132,661	0	不适用	0
王翠	境内自然人	0.30%	736,900	0	不适用	0
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25%	621,538	0	不适用	0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24%	601,062	0	不适用	0
富金梅	境内自然人	0.21%	509,8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截至本报告日，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，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% 的股权；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，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% 的股权；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，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% 和 20% 的股权；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，分别持有大方正祥 99% 和 1% 的股权，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